**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指南咨询：刘雪娟 028-86717593）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合作研发，支持40个以上院校地合作项目，突破一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人才，申请专利15项以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20个以上。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一）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按照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进行分类支持。

重点项目主要是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依托省院省校优势科技资源，为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核心问题而开展的研究。面上项目主要是指依托省院省校科技资源，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可持续发展领域，为解决产业和学科普遍存在的基础性、共性问题而开展的研究。

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个，支持总数不超过15个；面上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个，支持总数不超过50个。按照项目申报类型，各类别之间不混合、不交叉支持，即申报的重点项目不调整至面上项目支持。

——实施周期：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面上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支持方向。

围绕四川省现代产业体系整体布局，务实推进省院省校科技创新合作，重点支持省政府与院、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议定事项和科技厅与院、校签署年度科技创新合作计划议定事项。

按照“基地+项目+人才+任务”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支持在川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已备案），尤其是考核评估优秀的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和40周岁及以下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及在川国家和省级高新区注册单位申报的项目。

按照区域协同、兼顾平衡的原则，视情对民族地区、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等申报的项目倾斜支持。

（二）支持重点。

1.先进材料和装备制造。

等离子体物理学或原子核物理学（140.5510）；镀膜设备与工艺（109.0703）；光学薄膜热噪声控制技术（410.7040）；激光增材修复（430.1030）；特种功能无机非金属材料的开发与利用（430.4550）；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开发与利用（430.4020）；复合材料开发（430.55）；连续光学变焦显微镜（460.4035）；高性能材料表面涂层制备或改性技术（430.15）；热端部件模拟服役环境表征（430.25）；智能搬运或包装技术（410.70）；高分子吸附材料及塑料升级回收（430.5030）；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460.25）。

2.航空航天和交通运输。

航空航天系统及可靠性工程（590.6510）；铁路通信信号及机车车辆工程（580.3020）；航空器制造工艺（590.4510）；航空运输管理（580.6020）；无人机控制与导航技术（590.35）；交通运输系统工程（580.70）；燃气涡轮电机高效推进系统（470.3040）；航空器结构与设计（590.15）；硬岩智能掘进技术（580.1030）；飞行员疲劳状态监测与风险预测（590.5510）；天然气微泄漏遥感识别关键技术（420.2040）；深部裂隙围岩爆破基础理论及技术（410.7050）；人机环系统工程及示范应用（590.6510）。

3.电子信息和计算机软件。

光学半导体器件与技术（510.3030）；太赫兹通信与传感器件技术（510.1020）；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控制技术（510.8050）；高带宽通信传输技术（510.5010）；信号检测与数据、图像处理（510.40）；空间目标姿态估计（510.70）；智能诊疗技术及智慧管理（520.2060）；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智能监控与分析（520.6080）；嵌入式软件低代码开发技术（520.4060）；数字资产管理与威胁预警（520.1060）；自主化跨平台控制器软件（520.4020）；航空火灾探测与应急救援系统（620.2010）。

4.能源化工和生态环境。

氢能的开发与利用（480.50）；储能系统开发（480.40）；电力系统及能源互联网安全（470.4054）；一次能源开发与利用（480.60）；油气田井开发工程（440.50）；催化技术在能源化工中的应用（150.3035）；大气和水污染控制与评价（610.30）；退化草地生态修复技术（610.10）。

5.现代医药。

实验动物模型创制（310.51）；纳米药物输送的生物力学调控（310.6120）；智能康复训练系统研发（310.6130）；尘肺病的致病机制（330.34）；重大疾病治疗性药物研发（350.10）；肿瘤致病机制研究及疫苗研发（320.6720）；口腔疾病治疗的生物制剂和缓控释类药剂研发（320.44）；退行性疾病病因及风险预测（330.21）；中医药治疗及方剂（360.10）；特殊环境航空运行主动健康（320.1420）。

6.现代农业。

农产品副产物创制（180.7150）；作物种质资源（210.3050）；食品加工与酿造（550.2050）；粮油作物抗倒机制及调控（210.2060）；作物、食品微生物研究（550.2020）；蔬菜生产模式与技术（210.4030）；特色水果精深加工（550.2035）；中药材组分化精深加工（210.40）；家畜的智慧养殖与育种（230.2030）。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是在四川省境内注册或位于四川省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必须和与省政府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省内外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2. 申报重点项目须是与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与科技厅签署年度合作计划且在有效期内的科研院所、高校，且须与在川国家、省级高新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

（三）申报单位如为与省政府签约的省外院校在川注册设立的二级机构（在川二级机构下设机构不属于申报单位范围），合作单位必须为省内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

（四）申报单位须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研发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和资金，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记录。根据申报项目实施目标任务，保证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按一定比例（不少于30%）划拨到联合申报单位。

（五）申报单位为企业牵头的，须提供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并出具配套资金能力支撑材料和配套资金承诺书。所有经费必须设立专账，足额到项目，专款专用。

（六）合作双方各须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且均应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并从事相关研究工作2年以上。重点项目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包括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获得博士学位；面上项目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包括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获得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硕士学位4年（含）以上。

（七）科技合作协议书或项目技术合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博士学位证及其他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八）与省政府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院所：省内（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省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澳门大学、天津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中国农业大学、重庆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

（九）与科技厅已签署年度合作计划的高校、院所：省内（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南石油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省外（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重庆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